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立倫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
傳真：03-3393767

電子信箱：076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233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屋都市計畫（配合變更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附近  
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  
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97年7月15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1073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屋鄉公所

副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（以上均含公告、計  
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）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  
（以上均含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2份）

# 縣長 朱立倫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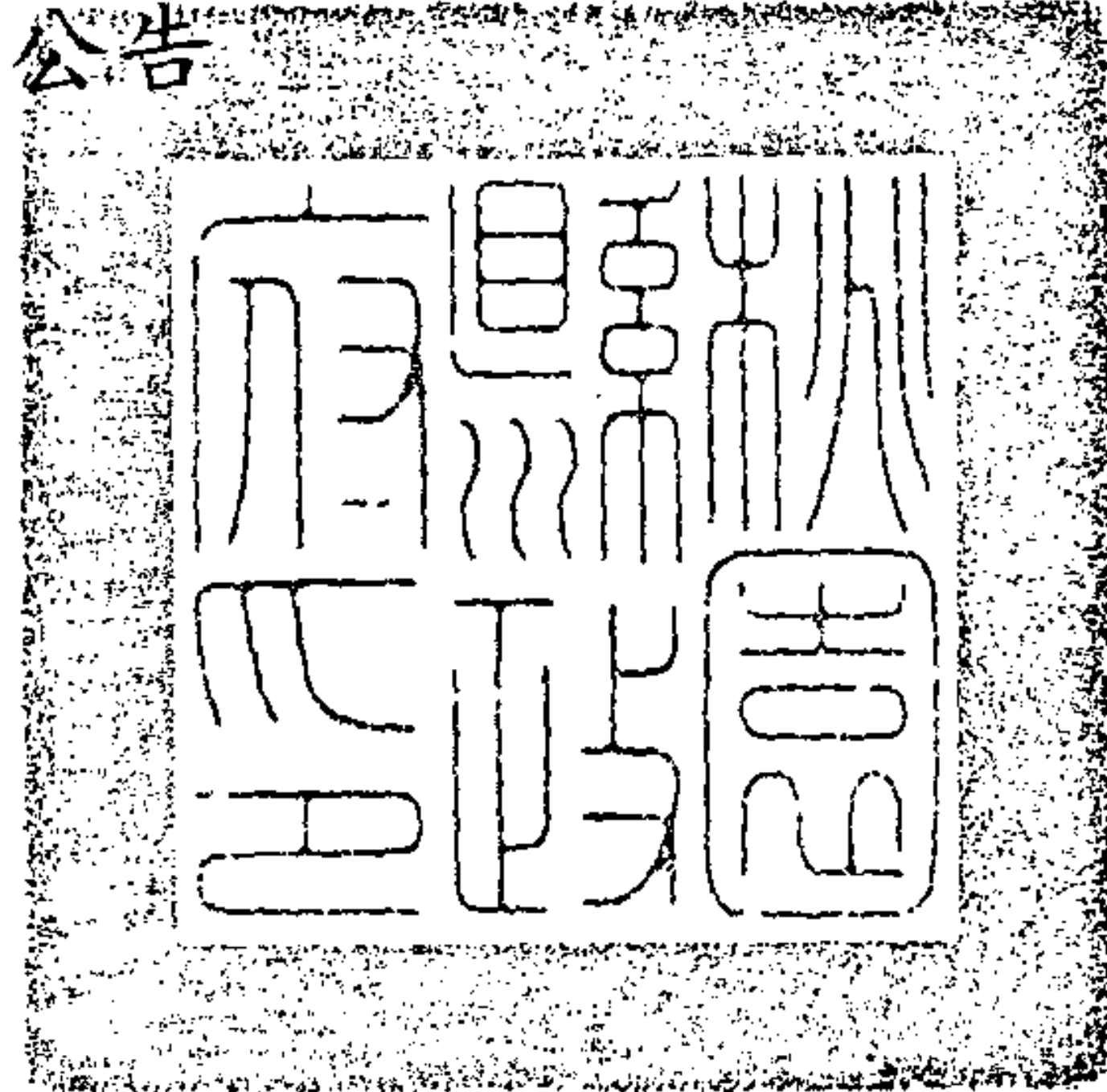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7023336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新屋都市計畫（配合變更桃園醫院新屋分院附近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式）案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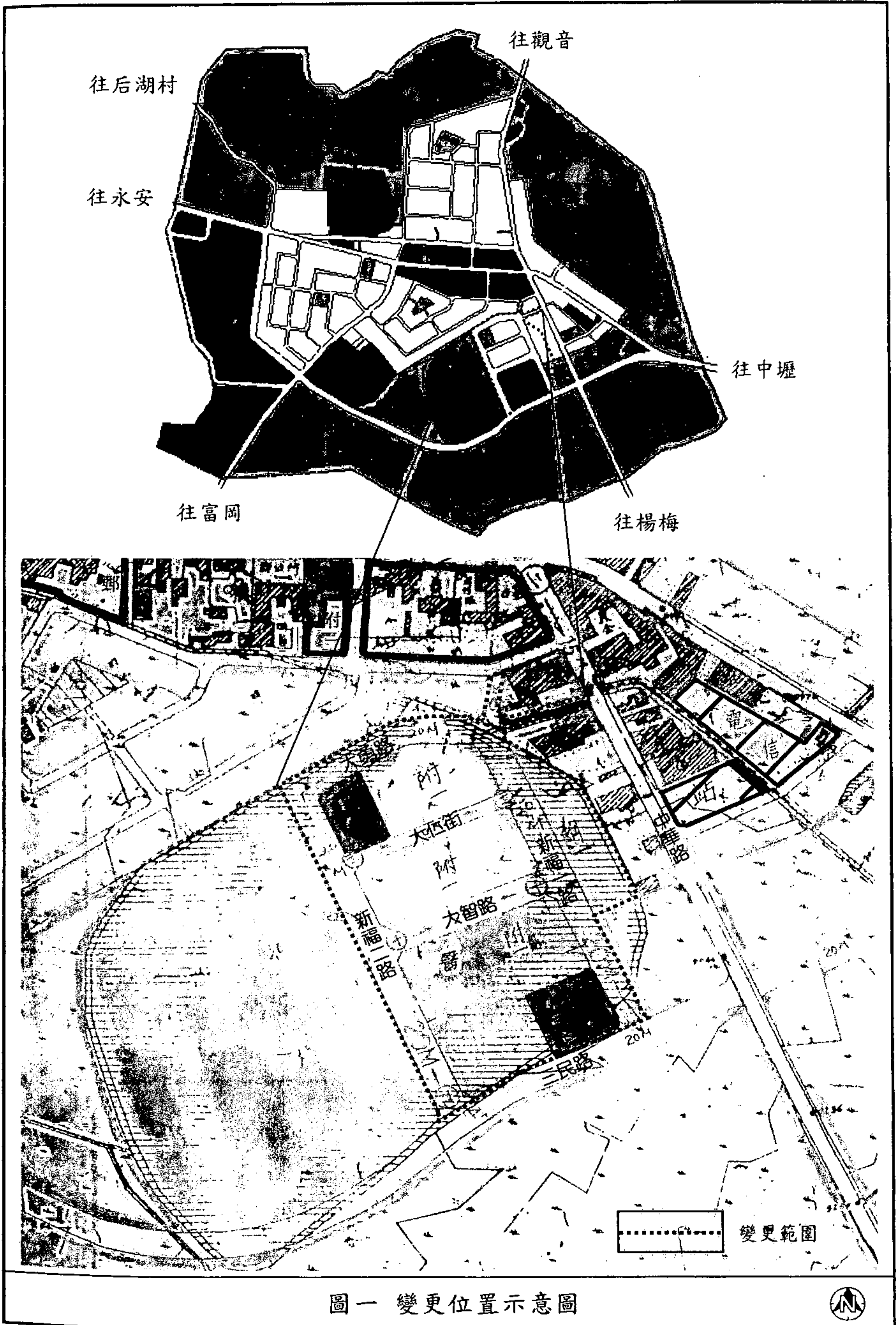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7月15日台內中營字第097010733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7年7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新屋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新屋鄉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



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

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

面積單位：公頃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		變更理由	備註
		原計畫	面積	新計畫	面積		
一	新屋分院北側及東北側	住宅區(附一)	1.51	住宅區	1.51	1. 原依新屋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變七案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期間,因應地方發展需要,將機關用地變更為醫療用地且無償捐贈中華民國,並已興建桃園醫院新屋分院,相關道路亦已由鄉公所開闢完成在案。以重劃實體而言,如原變七案所涉及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後續捐贈手續,政府以整體開發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用意即已達成,已無辦理市地重劃繁複法定程序之必要。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,參照部頒「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」之解決對策,解除原市地重劃附帶條件限制,改採捐地開發方式辦理。 2. 惟二通變七案範圍將北側兩條 8 公尺計畫道路納入重劃範圍,此與當初土地所有權人與新屋鄉公所之協議內容不同;加以此計畫道路多為產權面積狹小之私有土地,造成重劃分配困難,故 8 公尺計畫道路改以徵收方式取得,以利執行。	1. 本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後,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捐贈協議書內容完成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,再行發布實施,否則維持原計畫。 2. 變更編號四(一)道路用地以地主無償捐地取得;變更編號四(二)道路用地則以徵收方式取得。 3.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以徵收方式辦理並未表示反對意見。
二	新屋分院西北側	市場用地(附一)	0.16	市場用地	0.16		
三	新屋分院東南側	停車場用地(附一)	0.26	停車場用地	0.26		
四(一)	新屋分院周邊整體開發地區	道路用地(附一)	1.68	道路用地	1.68		
四(二)	新屋分院北側之 8 公尺縱向道路	道路用地(附一)	0.03	道路用地	0.03		

(續)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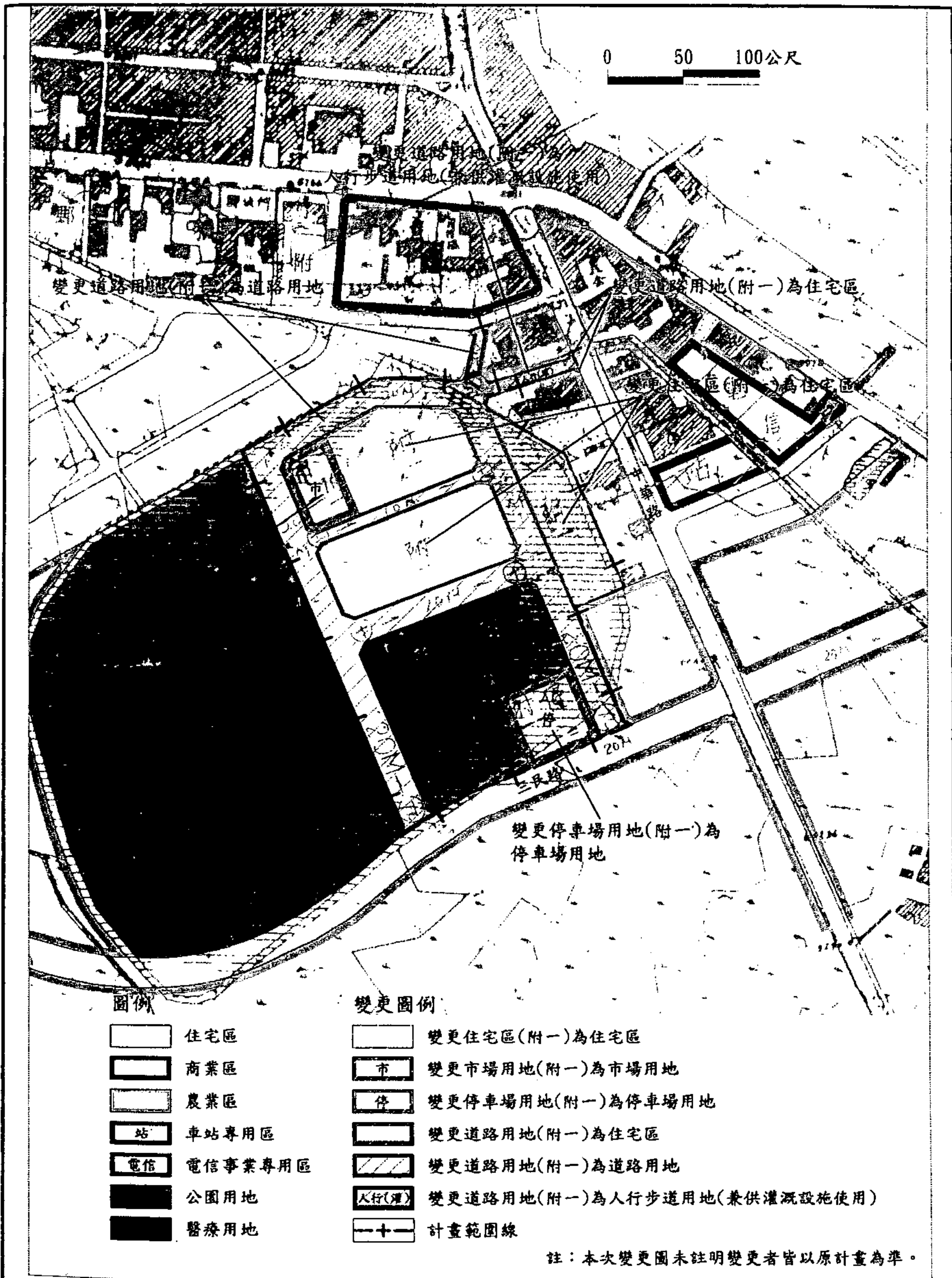
面積單位：公頃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		變更理由	備註
		原計畫	面積	新計畫	面積		
五	新屋分院北側之8公尺橫向道路	道路用地(附一)	0.05	人行步道用地(兼供灌溉設施使用)	0.05	<p>1. 前開8公尺計畫道路中,橫向道路連接中華路之路口距北側前一路口號誌過近(約僅40公尺),造成主要道路路口過多之問題,無劃設8公尺計畫道路之必要。</p> <p>2. 原道路用地約有2/3土地屬桃園農田水利會之地下灌溉溝渠(桃園大圳12支線),已加蓋供車輛通行多年,為便於水圳管理維護及水流暢通,水利會盼能保留其產權。另配合「新屋巷弄空間及埤圳文化再造計畫」,融合聚落與水巷資源,形塑親水巷弄地方特色之構想。故以人行步道與灌渠功能兼備型式,劃設新用地名稱,同時減少水利會土地徵收之財政負擔。</p>	<p>1. 除水利會所屬之私有土地,改以徵收方式取得。</p> <p>2. 土地所有人對於以徵收方式辦理並未表示反對意見。</p>
六	新屋分院北側、橫向道路之東側	道路用地(附一)	—	住宅區	—	在不影響原巷道居民建築權益,並配合「新屋巷弄空間及埤圳文化再造計畫」構想,將前開橫向8公尺計畫道路改為新用地名稱,已無需劃設道路截角,故將道路截角變更為住宅區,以避免拆除既有建物。	

註：1. 本次變更內容凡未指明變更者均以原計畫為準。

2. 變更面積過小者,以符號“—”表示。

3. 依照實測地形圖及地籍圖量測結果,市場用地面積應為0.16公頃(原計畫書市二用地均記載為0.19公頃,本次變更一併予以更正)。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商業區
- 農業區
- 車站專用區
- 電信事業專用區
- 公園用地
- 醫療用地

變更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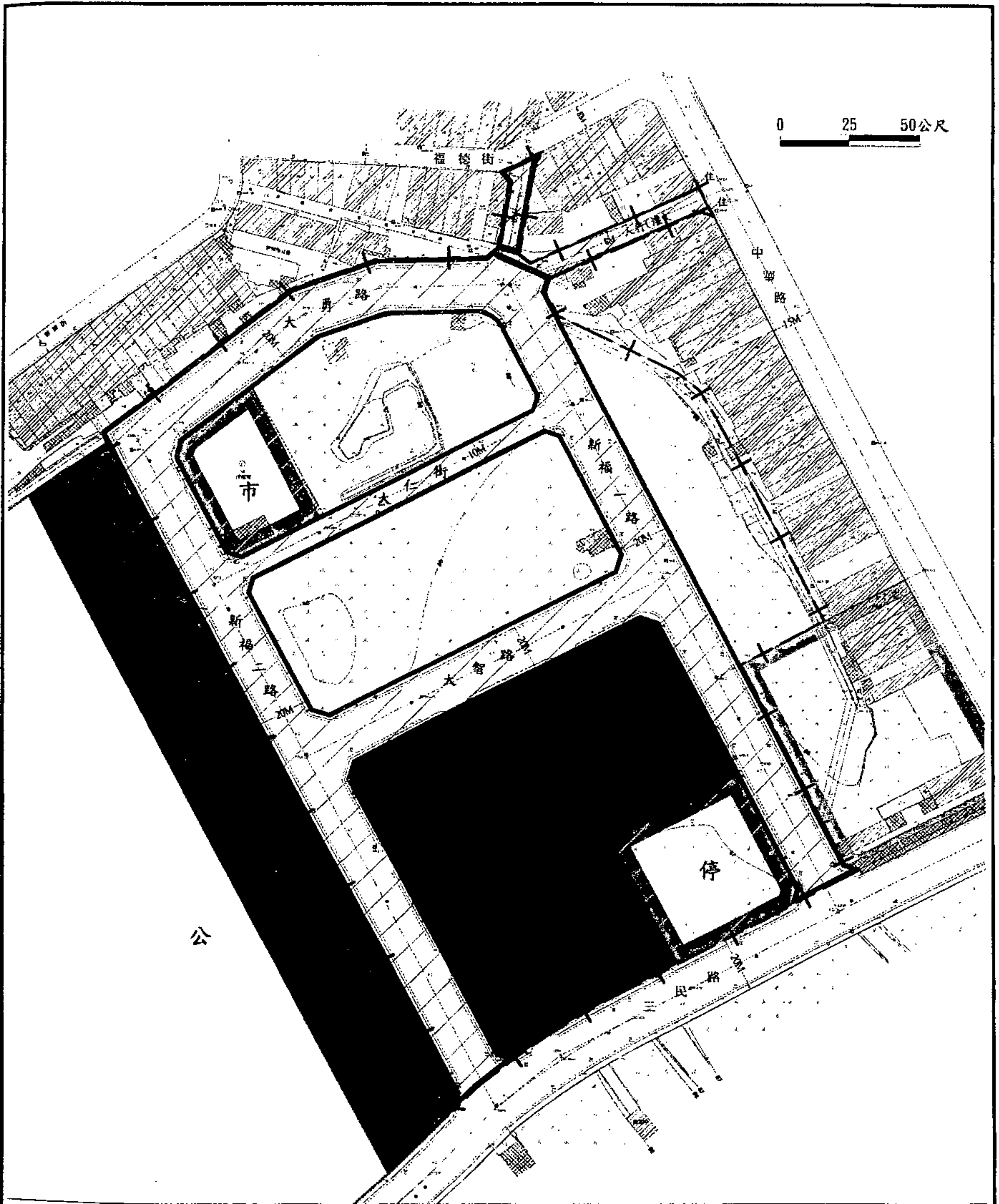
- 變更住宅區(附一)為住宅區
- 變更市場用地(附一)為市場用地
- 變更停車場用地(附一)為停車場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(附一)為住宅區
- 變更道路用地(附一)為道路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(附一)為人行步道用地(兼供灌溉設施使用)
- 計畫範圍線

註：本次變更圖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。

附一：變更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。

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





圖例

- 住宅區
- 農業區
- 醫療用地
- 公園用地

變更圖例

- 變更住宅區(附一)為住宅區
- 變更市場用地(附一)為市場用地
- 變更停車場用地(附一)為停車場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(附一)為住宅區

- 變更道路用地(附一)為道路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(附一)為人行步運用地(兼供灌溉設施使用)
- 計畫範圍線

附一：變更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，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。

圖三 變更內容參考圖(套繪地形現況)

